

编号: _____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陕西榆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应急预案及特种设备
专项应急预案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陕西宇文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郭彦军
联系电话：0912-3502668

地址：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委会

乙方（受托人）：陕西宇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宇琳
联系电话：1330918912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四路3号高科广场1幢A1002室



本合同签约双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咨询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陕西榆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应急预案及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编制项目

第二条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的具体要求，科学、迅速、有序应对陕西榆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编制榆阳经开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

2、乙方就本项目向甲方提供咨询工作，其咨询方式为：榆阳经开区综合应急预案和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并组织专家评审。

3、技术咨询工作完成时间：合同签订，按照项目各个阶段的进度，甲方

提供技术咨询工作需要的资料齐全后，90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并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

第三条 技术咨询人员组成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指派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咨询团队，同时指派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技术咨询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技术咨询人员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咨询人员应实际参与本合同的技术咨询工作。

第四条 技术咨询计划书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咨询计划书》。技术咨询计划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咨询内容。
- (2) 咨询人员安排。
- (3) 时间进度安排。
- (4) 其他：无。

第五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2、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咨询工作之前，应就咨询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提供咨询工作的建议。
- 3、在技术咨询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咨询服务的事项，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报告。
- 4、乙方在撰写咨询成果之前，应与甲方就拟起草咨询成果的内容进行沟通。

第六条 咨询成果的交付

1、咨询成果应达到如下要求：组织行业专家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进行评审验收，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预案内容，出具最终成果。

2、交付成果：

- (1) 《榆阳经开区事故风险评估报告》；
- (2) 《榆阳经开区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3) 《榆阳经开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4) 《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 《榆阳经开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6) 榆阳经开区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

3、交付的形式及数量：送达纸质报告文件各6套和电子版各1套。

4、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1) 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资料齐全后60个日历天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报告。

2) 交付的地点：榆阳产业园区。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咨询成果。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进行修改、完善，并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完成。

第七条 技术资料

1、乙方提出所需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及数据清单，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2、乙方根据需要，可要求甲方补充必要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及数据，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3、双方联系人应在确认的资料移交清单上签字，清单应注明移交时间和方式。

4、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应当妥善保管，并只能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技术研发工作。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全部退还给甲方，并不得以复制、扫描等任何方式保存甲方的资料信息。

第八条 甲方协作事项

1、调研：配合乙方现场收集资料，调研现场。

2、办公条件：满足乙方收集资料的办公室或会议室。

3、其他： / 。

第九条 验收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时应当同时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甲方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1、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5天内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要求；
(2) 其他： / 。



3、验收费用的承担：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预案编制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00元）。该合同总价包括食宿费、拓展培训费、交通费、服装费、餐补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为固定总价，不因市场因素而调整。

2、技术咨询服务费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款项支付以财政拨款为前提。

3、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约定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

乙方完成技术咨询的技术人员享有在咨询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完成者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甲方需就咨询成果申请专利的，乙方应予以全力配合协助。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咨询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甲方协助乙方开展技术咨询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并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配合的相关事宜。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5、其他： / 。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技术咨询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时，乙方有权中止技术咨询工作。

2、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事项，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3、乙方保证其提供技术咨询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因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其他： /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2、本合同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技术咨询计划书超过 30 天的。
- (3) 若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咨询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人员，经甲方通知后 10天内仍未纠正或已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4) 乙方技术咨询工作进度或者工作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 10天内仍未纠正的。

(5) 乙方延迟提交咨询成果达 30 天的。

(6)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经两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

(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其合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乙方擅自将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的。

(8) 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 。

合同解除后，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支付咨询费用或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或没有完成协作事项而造成乙方技术咨询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咨询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技术咨询费用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延迟支付咨询费用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外，还应按照咨询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2) 乙方迟延履行咨询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咨询费用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咨询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未得到弥补的损失。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本项目开发工作及其形成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相关成果，以及在开发过程中涉及到双方的技术、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本项目技术研发或本项目涉及和接触到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信息以及资料、情报等秘密。

2. 保密要求：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非为本项目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双方对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非为本项目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3.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管理人员、设计人员、研究人员、参与编制涉密人员。

4. 保密期限：从本项目开始执行起到双方书面约定解除保密责任为止（不限于合同执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终止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

5. 泄密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保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条款承担责任，按照保密条款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追究责任。

6、任何一方基于司法或其他国家机构要求，提供本项目研究开发技术内容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同时以书面形式提示司法或其他国家机构注意保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确认技术失密，合作一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合作对方，协商解决方案；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合作对方产生损失的，合作对方有权要求合作一方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送交、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

2. 双方邮寄与电子邮件地址如下：





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郭彦军

地址：榆阳产业园区

邮编：719000

电话：0912-3502668

Email：/

乙方：陕西宇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宇琳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四路3号高科广场1幢A1002室

邮编：710075

电话：13309189127

Email：243281848@qq.com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确认，将来双方如产生纠纷，上述地址、电话及电邮可作为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

2、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如果未能尽其努力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4、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5、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 90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调整的事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4、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户：8060500014210154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2MB29955666

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签章）：

陕西宇文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

四路 3 号高科广场 1 幢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

乐路支行

账户：56382000018191000001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MB2A26764X

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